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3〕16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发电厂：

你厂《取水许可申请书》和《福建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就你厂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如下：

一、福建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取水口位于古田溪干流古田溪一级水库大坝右岸上游 1131 米处（上水库）和古田溪干流古田溪二级水库大坝右岸跨古田溪公路桥下游 620 米处（下水

库)。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 (2×12.5 万千瓦), 电站上水库利用已建的古田溪一级电站水库, 正常蓄水位 379.79 米, 死水位 351.79 米, 总库容 6.417 亿立方米; 下水库利用已建的古田溪二级电站水库, 正常蓄水位 251.79 米, 死水位 242.79 米, 总库容 0.1885 亿立方米。取水用途为水力发电、建筑业、生活用水。

二、同意福建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 (含筹建期, 54 个月) 总取水量为 338.13 万立方米, 年最大取水量 114.28 万立方米; 初期蓄水期取水量为 9194 万立方米; 正常运行期年取水量为 7667.69 万立方米, 其中上、下水库的蒸发渗漏水量 7280 万立方米、344 万立方米, 补充输水系统渗漏损失量 11.4 万立方米, 生活用水 0.29 万立方米。

三、同意福建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的退水方案, 施工期及运行期废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

四、你厂应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该工程运行期上水库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4.42 立方米/秒, 下水库的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5.17 立方米/秒。

五、请你厂按照核定的施工期取水量和运行期生活用水量, 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六、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 请你厂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向我厅申请核发运行期取水许可证。

七、建设项目取水事项的取水规模、地点及用途等若发生重

大变更，应重新向我厅申请取水许可。

八、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项目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附件：福建古田溪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闽水评技〔2023〕110 号）

福建省水利厅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司、太湖流域管理局，省发改委，本厅水资源处，
宁德市水利局、古田县水利局，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